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增加接見申請單** | 申請人: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: |
| 收容人編號 |  | 收容人姓名 |  | 具體事由 |  |
| 接見人姓名 | 年齡 | 與收容人關係 | 聯絡電話 |
| 身分證字號 | 職業 | 住址電話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單位 |  | 案由 |  | 新收入監日期 |  | 刑期起訖日期 |  |
| 增加接見紀錄 |  | 經辦人員 |  |
| 核准理由 | □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□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□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□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□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 | 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 |  | 核准長官 |  |
| 接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接見時間：　　　時　　　分起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止。延長接見時間：延長　　　分。增加接見人數：增加　　　人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。其他備註： |
| 戒護人員 | 戒護科長 | 秘書 | 副首長 | 首長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

1. 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2. 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係勾選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，儘量具體、明確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補充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3. 接見時間如超過30分鐘，請填寫延長之時間。接見人數如超過3人，請填寫增加人數。
4. 如有調整接見場所之必要時，應改辦理彈性調整接見，勿辦理增加接見。
5. 增加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